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周二）上午 9:00。

(2)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00。

(3)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于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丹阳滤嘴材料分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议案名称: 审议《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特别强调事项: 无

(三) 披露情况: 该议案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本次提案的具体内容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7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

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00---5:00）

3、登记地点：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0。

2、投票简称：大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8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 1	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 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宋立柱、戴柏仙

电话号码：0511--86981046

传真号码：0511--86885000

电子邮箱：daibaixian@cndare.com

2、会议费用情况：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
议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委托书有效期：_____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陈晓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提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
决： ☐ 是 ☐ 否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